

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合退役军人发〔2025〕41号

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中央 及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自评报告

率 36.5%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当年度资金执行情况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24 年年初预算 24.85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4.85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20.96 万元，省级资金 3.89 万元。全年执行数为 9.07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9.07 万元，执行率为 43.27%，省级资金 3.89 万元，执行率为 0%，总执行率为 36.5%。

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总体绩效目标：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充分保障优抚对象基本医疗，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

（2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中央、省级以及市县配套资金都能及时下达，我县按时足额拨付到位。

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4.85 万元，执行率 36.5%。其中：中央资金 23.31 万元，执行率为 38.91%，省级资金 1.54 万元，执行率为 0%。

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根据庆阳市人民政府办

公室《关于批转庆阳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结算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庆政办发【2010】131号）、庆阳市民政局、庆阳市财政局、庆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庆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《庆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庆市民发【2008】89号）、甘肃省财政厅、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甘肃医疗保障局关于《甘肃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甘财社【2021】31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的医疗保障补助资金均于2024年年底前下拨到位。

（3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4年度为全县共为143名优抚对象拨付医疗保障经费9.07万元，充分保障优抚对象基本医疗，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

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4年度我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10分，预算执行率36.5%，得4分。

（2）成本指标满分10分，得10分。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、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。

（3）产出指标满分40分，得40分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均能按政策规定足额发放到位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

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%。

(4)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，得 30 分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发放，基本解决了优抚对象的生活、医疗困难，维护了社会稳定，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。

(5)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，得 10 分。经问卷调查了解，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85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偏差的原因是资金拨付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和程序审批，过程耗时较长，无法及时拨付，从而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及时性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率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附件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自评表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)

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4月16日



附件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	资金使用单位		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4.85	9.07	10	36.50%	4	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0.96	9.07	10	43.27%	4		
		地方资金	3.89	0	10	0.00%	0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分值(40分)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			5	5	无	
		下达及时性	资金下达及时			5	5	无	
	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合规			5	5	无	
	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			5	5	无	
	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			5	5	无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完善了财务制度,中央、地方配套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			5	5	无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,制度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			5	5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在优抚对象报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,政府再给予一定报销和补助,确保辖区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,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。做好优抚经费的发放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,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、促进国防军队建设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			均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,按月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就医优抚对象人数报销率	≤100%	≤100%	10	10		
		质量指标	均按时按量完成	≤100%	≤100%	15	13		
		时效指标	按月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	定性	及时	10	8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按标准足额发放给优抚对象	定性	足额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0	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